ICS 65.020.30

CCS B43

|  |
| --- |
|  |

DB2104

抚顺市地方标准

DB 2104/T 0017—2022

|  |
| --- |
|  |
|  |

清原马鹿繁育技术规程

（报批稿）

|  |
| --- |
|  |
|  |

2022 - 09 - 28发布

2022 - 10 - 28实施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贺、冯敬党、李寅博、张博、王维、王一琼、王正欣、李景丽、安珊、马征、王英林、孙鹏。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抚顺市顺城区葛布东街1号楼），联系电话：024-57137719。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清原马鹿繁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原马鹿繁育技术操作方法，清原马鹿性成熟、发情周期及妊娠期、发情症状、适配年龄、利用年限、配种前准备、配种、妊娠、分娩、常用统计方法及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抚顺市清原马鹿繁殖。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2104/T 0015–2022 清原马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DB2104/T 0016–2022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性成熟

清原马鹿经过生长发育到一定时期开始表现性行为，出现第二性征，性腺能够产生成熟的、具有受精能力的生殖细胞。

发情周期

母鹿初情期后，其生殖器官及性行为发生一系列周期性变化（非繁殖季节及母鹿怀孕除外），发情周期的计算是从这个发情之日至下次发情开始的这一段时间。

1. 性成熟、发情周期及妊娠期

公鹿性成熟约在出生后的16月龄。这个时期虽然性成熟，但未体成熟，不可进行交配。

母鹿性成熟约在出生后的15月龄～16月龄。发情周期为18 d ±2 d，每次发情持续时间为26 h±10 h，发情盛期持续时间为6 h±2 h。妊娠期为246 d±4 d。

1. 发情症状

公鹿发情症状为表现不安、食欲不振，鸣叫、颈增粗，腹部向上收缩，在圈内追逐母鹿或追逐其它公鹿，不时伸勃阴茎同时排出尿样液体，有特殊气昧，内眼角下部泪窝张开。

母鹿发情症状为表现不安，允许公鹿接近爬跨，外生殖器肿胀，阴门流出粘液。鸣叫，有特殊气味，内眼角下部泪窝开张。

1. 适配年龄、利用年限

公鹿的适配年龄约为36月龄，母鹿的适配年龄以28月龄～29月龄为宜。发育良好的可在16月龄～18月龄参配。

种公鹿可利用年限为7 a～8 a，母鹿可利用年限为15 a以上，对生产性能特优者适当延长利用年限。

1. 配种前的准备

清理消毒配种圈，加固圈舍围栏。对参加配种的公、母鹿进行鉴定。按照公、母的年龄、生长发育情况、等级进行分群。

生产母鹿应在8月上旬前离乳，离乳后加强饲养管理，膘度达至7成～8成。初配母鹿单独组群、配种。

按照同质选配和避免近亲交配的原则，制定选配方案和计划，确定主配公鹿和后备公鹿均需产茸量（三杈鲜茸）20 kg以上。

1. 配种
   1. 自然交配

按照配种方案，将确定的主配公鹿拨入参配母鹿群。

* + 1. 单公群母一配到底法

每只公鹿配13只～15只母鹿为宜，在整个配种期内不更换种公鹿。发现公鹿有恶癖、顶撞母鹿时，应及时更换。

* + 1. 单公群母适时替换种公鹿配种法

每只公鹿配13只～15只母鹿为宜，在配种期内发现种公鹿配种能力下降时及时更换种公鹿。

* + 1. 单公群母定时放对法

在配种期内，每天定时向母鹿群中放入1只种公鹿，当确认无发情母鹿后，及时将种公鹿拨出。

* 1. 人工授精

采用人工授精配种时，按照DB2104/T 0016-2022的规定执行。

* 1. 配种日常管理

配种期种鹿要加强饲养管理，按照DB2104/T 0015-2022中6.1.2、6.2.2的规定执行。配种期间，每只母鹿的活动面积不得少于15 m2。配种期间经常检查圈舍围栏，出现异常立即修复。配种结束后，应立即将公鹿拨出，隔离饲养。做好配种记录工作。

1. 妊娠

妊娠前期，适当调整鹿群，对体质瘦弱的母鹿单圈饲养。保持圈舍安静，减少应激引起妊娠母鹿流产。冬季圈舍注意防风、保暖。发现疾病应及时隔离治疗，慎重用药。

1. 分娩
   1. 产前准备

做好清扫、消毒圈舍，检修产房、护仔栏，铺好垫草，备齐接产用品、药品、器械等准备工作。

* 1. 分娩日常管理

母鹿应在产前3 d～5 d进入产房。保持产房安静。妊娠母鹿出现腹部塌陷，阴部流出黏液呈牵缕状物时，饲养人员应昼夜看护。

* 1. 人工助产

临产母鹿羊水破后6 h未分娩，按难产处理。人工助产仔鹿，应尽快用柔软干净布擦净口、鼻、体表的粘液，并尽快诱导仔鹿吮乳。

* 1. 新生仔鹿管理

新生仔鹿按照DB2104/T 0015-2022中6.3的规定执行。

1. 常用的统计方法
   1. 母鹿妊娠率



**注：**A--母鹿妊娠率，％；W--妊娠母鹿数，只；WO--参配母鹿数，只。

* 1. 仔鹿成活率



**注**：B--仔鹿成活率，％；N--断奶成活仔仔鹿数，只；NO--产活仔数，只。

* 1. 繁殖成活率



**注**：C--繁殖成活率，％；M--分群时成活仔鹿数，只；MO--参配母鹿数，只。

1. 记录

配种记录、妊娠记录、产仔记录。

